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2025 年监测能力达标建设及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521020002393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坐态环境员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3934-XM001

2.项目名称: 2025 年监测能力达标建设及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监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2.428669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 22.428669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监测 能力达标建设 及实验室改造 建设项目-监 理	22.428669	1	监测能力达标建设及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不含实验室家具设备及仪器设 备采购部分),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监理期限: 自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甘宁菠立的	存采购的	策的资格要求	(加有).	
//				(0) 1/12)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磋商;
-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5</u> 日至 <u>2025</u> 年 <u>7</u> 月 <u>22</u>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 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_2025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61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 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 (3)《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二十八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83368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1215

联系方式: 白潮 010-63313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白潮

电 话: 010-63313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监测能力达标建设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相关要求,以确保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时效性。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8.5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否
	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1) 可以为色履行的共体内台:;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3.6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 , , , , ,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提出形式: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采购代理机
24.1.1	询问	构电子邮箱 welcomezwzb@126.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
		递至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121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25	4人外// 八	联系电话: 010-6331355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1215。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
23	八垤筑 	连省1] 办法>的通知》(日 价格(2002)1980 专)及《国家及展议单
		[2003] 857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金
		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WASHINE MAAN/中国中区MAAAAM PET MLXII 0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 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 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 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 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 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 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 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 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 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 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 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为人,授和基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本项目该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员的牵头、协调工作。该时间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自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为须提供本表的单位为项提供本表的事位。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和同一合为证明实的,应当按照联系,联合体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和同一合同项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对加同一合同项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对加同一合同项的,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中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书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材料;	不允许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项目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 价;	不允许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 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不允许
6	响应文件的编 制、签署、盖 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 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特指按要求提 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 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 思本意表达;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 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 一 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 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竞 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

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 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

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

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 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	商务部分(30 分)					
1	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 3 年 (2022年7月1 日至今) 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分。须提供合同(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对应项目的报告内容页、签字和盖章等关键页。若为框架合同,以单个项目日期为准,每个项目算为一个业绩。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不得分。			
2	总监理工 程师	5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具有中级职称得 2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服务团队	15分	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专业配备齐全,得 15 分; 岗位设置较合理,专业配备较齐全,得 11 分; 岗位设置及专业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岗位设置及专业配备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技术音	『分(60 分)					
1	对项目理 解和认识	6 分	理解认识度高,项目特点分析透彻,得6分; 理解认识度较高,项目特点分析较好,得4分; 理解认识度一般,项目特点分析一般,得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2	重点难点分析	15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并给出的相应对策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相应对策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相应对策可行性一般,得 9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一定合理性,但相应对策可行性较差,得 6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相应对策基本不可行,得 3 分;
3	质量控制	10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8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措施内容欠缺,可实施性较差,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5	进度控制	10 分	措施至面允重,不久施住强,N 10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8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 措施内容欠缺,可实施性较差,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6	安全管理	8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8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措施内容欠缺,可实施性较差,得2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7	各方关系的协调措施	6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6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8	突发事件:案	预 5 多	考虑全面严谨,专业性强、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分; 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分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原办公楼改造面积 2500㎡, 原实验室 改造面积 439.10㎡, 新建地下消防水池 93.1㎡, 泵房楼梯面积 8.6㎡, 本次改造不涉及结构内容。

建设内容涉及:实验室布局与功能划分改造、实验室设施购置与配置、环境控制与安全保障建设、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

二. 监理期限

自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

三. 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监理服务内容

监测能力达标建设及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不含实验室家具设备及仪器设备采购部分)。

- 1.1 施工监理
- 1.1.1 协助采购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
- 1.1.2 协助采购人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 指导书、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 1.1.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1.1.4 组织施工图会审。
- 1.1.5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采购人批准后调整。
- 1.1.6 施工质量控制: 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 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

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采购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施工标准,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供应商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 1.1.7 工程造价控制: 审核第三方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采购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1.1.8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协助采购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1.1.9 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 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 1.1.10 协助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 1.1.11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 1.1.12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 1.2 调试监理
- 1.2.1 参与对调试单位合同谈判工作,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其合同的履行, 维护采购人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1.2.2 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 1.2.3 协调工程项目的分部试运行工作。
- 1.2.4 参与工程项目试运行工作。
- 1.3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供应商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供应商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

料、图纸等,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 采购人。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1.3.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采购人报送监理周报和 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形象进度;
-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监理服务情况;
-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8) 其他。

供应商应使用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采购人共享。

- 1.3.2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采购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 1.3.3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1.4 监理资料管理的要求

- 1.4.1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 1.4.2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 1.4.3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 1.4.4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土	人	:	
监	理	人		
ш	生	/	٠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
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范围: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建筑安装费: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书;
	4. 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	致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u>总监理工程师</u>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号:	°
_	
五、	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 <u>(中标金额)</u> 元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缺陷责任期服务酬金:。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
写);	
六、	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共计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含养护)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年月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
照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签订
, •••	1. 签订时间:年月日。
	2. 签订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
的组	L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约定的,以补
充协	议为准。
委托	上人 <u>(盖章)</u> : 监理人 <u>(盖章)</u> :
纳税	5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f: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	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书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6"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1.9"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3"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5"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6"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

偿的费用。

- 1.1.17"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9"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 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书及响应文件附录;
- (4) 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

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 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 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 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 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 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 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 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 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 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6.3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 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

为签约监理酬金的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7 支付申请

具体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具体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变更

/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 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 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	17	⊨.	岳忍	蚁
1.	ル.	Х-	-J,	州干	不干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工程质量、投资、安全、进度控制等; 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管理工作; 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相关信息; 本工程竣工后,提供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 其它委托人要求的所有监理事项。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2.2 相关服务依据: ___/___。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u>/</u>天内和(或)金额<u>/</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u>监理规划在开工前或第一次工地例会前提交;每月的监理月报在下月5日前提交。</u>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____/。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

间为: 监理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交还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u>施工图纸、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承包人响应文</u>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各一份,开工时提供。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接到监理人书面提交的材料之日起_7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u> 。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2 首付款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签约监理酬金的20%,即(大写): 元
<u>(¥</u>) <u>。</u>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除首付款外,剩余监理费按月平均支付,竣工验收前支付至签约监理酬金的95%时止付。 竣工决算完成后,监理酬金决算价款按工程竣工决算价调整,但原响应报价调整系数不变。工 程竣工结算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最终服务收费=按工程竣工结算价调整后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0%)。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不论施工工期的延长或缩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及原响应报价中的浮动幅度值(%)均不变。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如发生经审计审定后支付。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__。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如发生经审计审定后支付。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补充条款

/

附件一:工程监理廉政责任承诺书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 (甲方):	
监理人 (Z.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磋商、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 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 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 买与项目工程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

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 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 份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	章): _		_	乙方(盖章	i):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_				住所:				
电话:_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	译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	位: (盖	章)		
日期	玍	月	Ħ	日期	玍	月	H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1交~77—1/1		
	(委持	迁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	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
"监理人")于	年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的磋商
我方愿意就监理人	履行与你方	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	民币 (大写		(¥)。	
2. 担保有效期	自委托人与	5监理人签订	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委托人验收证	通过监理报告之日起30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	效期内,因	监理人违反	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才	方造成经济损	员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在担保金额	内的赔偿要求	^戈 后,在7天内支付。		
4. 委托人和监	理人变更合	同时,无论	 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高	部分,我方承	(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担保引	起的或与2	本担保有关的	任何争议, 可由双方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挈	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沒	去院提起诉讼 。		
	担保人	: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付	代理人:	(签字或記	盖 章)
	住 所	:			_
	邮政编码	·			
	电 话	:			_
			年	月	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	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4.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采	胸的项目	编号为	的	_项目	(填写采购工	页目名
称)	中	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位	立情况如	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采	网合同将	好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	}包,[司时承诺分包	见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	期:	年	月	Е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直,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6	戈如下协议:		
– ,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	本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为		各方共同与别	采购人签订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其	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为	方均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打	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多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工	页目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5	责,具作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六、	负5	责,具作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七、	负5	责(如	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响 <i>[</i>	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	合协议合同总额	额为	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	别列明):			
	(1)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 合同	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他,合同	金额为	元;	
	()	为□大型2	企业□中型ኅ	企业、□小微企业(仓	司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	·同金额为_	元。	
九、	以联合体积	形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具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员	成联合体参加	司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o		
	本协议自各	方盖章后生效	7,采购合同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ıF.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	-----	---------

响应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京,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持	观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	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i):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包号: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 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和	家 (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响 原	並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位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丁;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厚求,均	
" = " " " "	Z商已对之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	付合同条	
款中的所	f有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ı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口钿.	在 日	Ħ				
口勿: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1 1 / V/2 / V/1 / I / I / V/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服务方案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需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以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洪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期:	年	月	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u>, , , , , , , , , , , , , , , , </u>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	否则 响应无效 。。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汉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Ē):	
日期:	年	月	Н			